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p>「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連同若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集團A公司」))與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在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而基於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當中的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B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與集團A公司、九洲港公司及集團B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註有「A」字樣之新框架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批准及確認(如適用)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而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適宜之任何行動並簽立任何文件(包括蓋章，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補充協議或延期協議)，以及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應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任何非重大變動；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所作之前述一切行動。」</p>	<p>146,169,108 (92.58%)</p>	<p>11,716,000 (7.42%)</p>	<p>157,885,108 (100%)</p>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2,779,717.40港元，分為1,427,797,174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珠海九洲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592,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2%（其中357,668,000股股份佔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5%），須放棄表決，並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834,929,17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ii)概無有權出席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